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6-04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0.58元，募集资金总额：1,420,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4,748,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552,000.00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995,669,600.00元。2010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4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900.25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并已于2011年4月1日将该款项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5.45万元，确定超额募集资金为100,467.21万元。

2、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214.82万元建设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包含13,693.00万元的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款）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工作。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具体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相关置换工作。

(7)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 1 月 27 日，10,000.00 万元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8)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 10,33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9 月 24 日，10,330.00 万元结构性银行存款产品到期收回。

(9) 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10) 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11,4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11)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有超募资金17,067.21万元及相关利息约为15,101.26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未作安排。

二、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管理收益。

2、投资产品情况

(1)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类型: 低风险理财产品

(3) 产品投资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超募资金。

5、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进行购买，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管理。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